

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 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抚州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盛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盛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 13抚州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PR抚城投
发行人名称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2013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
发行规模	12亿元人民币, 债券余额2.4亿元。
担保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项AA+, 主体AA, 评级展望稳定

## 二、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人民币, 其中7.6亿元用于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另4.4亿元拟用于抚州市中心城区2012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募集资金已使用毕。

### (二) 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1月16日(顺延至2016年1月18日)、2017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和2019年1月16日分别已偿还本金2.4亿元、2.4亿元, 2.4亿元和2.4亿元, 将于2020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本金2.4亿元,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付息兑付公告。

## 三、2018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309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

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507.79	424.14
流动资产	450.32	375.27
其中：存货	276.29	253.32
非流动资产	57.46	48.87
负债合计	250.07	172.86
其中：流动负债	52.66	25.97
非流动负债	197.41	146.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8	250.02
流动比率（倍）	8.55	14.45
速动比率（倍）	3.30	4.70
资产负债率	49.25%	40.7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07.7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3.65 亿元，变动比例为 19.72%，未发生重大变动。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57.46 亿元，占资产的 11.32%，较 2017 年末增加 8.59 亿元。发行人流动资产 450.32 亿元，占资产的 88.68%，较 2017 年末增加 70.0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68.44%，主要原因系公司代县区棚改拆迁向银行贷款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250.0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7.21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发展需求增加了对外融资，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52.66 亿元，占负债的 21.06%，较 2017 年末增加 26.69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197.41 亿元，占

负债的 78.94%，较 2017 年末增加 50.52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8.55 倍、3.30 倍，与 2017 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9.25%，较 2017 年末有所提升。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8	15.31
营业总成本	12.91	13.92
利润总额	5.59	4.31
净利润	4.94	4.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	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	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	-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	60.26

收入来源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供水及安装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混凝土收入等。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3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0.46%，保持稳定。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增长 137.93%，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5 亿元，同比增加 49.16%。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规模增长所致。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29.67%，主要系公司融资借款减少所致。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